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改善公司偿债能力。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发行价格为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论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黄天祐

杨校生

罗振邦